

AFMA 高級金融管理師撤銷報名之退費申請

壹、退費須知

完成報名手續後，(1)如因不可抗力事故必須撤銷報名時，可於退費申請截止日前依原報名方式提出申請，且需收取相關行政費用，逾期恕不受理。(2)曾申請延期一次之考生，不得辦理退費。(3)收據遺失者，不得辦理退費。

貳、退費金額

一、退費金額：對於撤銷報名者，酌收相關行政費用。

- 報名繳費後至考試前 60 日：依報名所繳之費用 5%收取/人。
- 考試前 60 日至考試前 30 日：依報名所繳之費用 20%收取/人。
- 考試前 30 日至考試前 7 日：依報名所繳之費用 50%收取/人。
- 退費金額＝依報名所繳之費用(不含講義及運費)－須收取之行政費用－匯款手續費。
- 各階段之對應日期，請參考下方「退費申請日期一覽表」說明。

二、退費方式：

1. 匯款退費：請提供銀行封面(該分行與銀行帳號)。
2. 退費金額將於 2~3 週匯入考生指定帳戶。

參、退費流程

一、申請管道

- 考生可透過官方 Line 或來電聯繫申請退費，將由承辦人員提供「AFMA 高級金融管理師撤銷報名(退費)申請表」。
- 完成填寫後，請將申請表及原報名收據寄至下列地址：(100)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68 號 8 樓之 13(戀戀台大)。

二、撤銷發票開立：

- 未開立統一編號：辦理撤銷報名時，須於測驗場次申請期限內，完成退訂程序。
- 有開立統一編號：辦理撤銷報名時，須於測驗場次申請期限內，完成退訂程序並以掛號寄出兩張「AFMA 高級金融管理師撤銷報名(退費)申請表」正本(皆蓋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)至

下列地址：(100)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68 號 8 樓之 13(戀戀台大)。

※請注意！如於撤銷截止日申請退訂，請務必於撤銷截止日當天掛號寄出上述完整文件，以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恕無法受理。

- 本公司將依照考生實際完成退費申請之確認日期，酌收不同行政費用。

肆、退費申請日期一覽表(參考範例)

AFMA 高級金融管理師考試各場次之撤銷申請時程如下，考生若有申請需求，請務必留意相關時程。

報名繳費後至 考試前 60 日	考試前 60 日至 考試前 30 日	考試前 30 日至 考試前 7 日	考試前 6 日	考試當日
依報名費用 5%收取/人	依報名費用 20%收取/人	依報名費用 50%收取/人	不予退費	不予退費
報名繳費 - 2024/10/7	2024/10/8 - 2024/11/7	2024/11/8 - 2024/11/30	2024/12/1 - 2024/12/6	2024/12/7